

43

第 43 條

律師不應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，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。

（註釋）

1. 立法沿革

- (1) 民國 72 年制定律師規範第 26 條，原條文為：「律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，砥礪品學，不得有損害其他律師名譽、信用或執行職務之行為。」
- (2) 民國 84 年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 43 條，原條文為：「律師不應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，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。」
- (3) 民國 98 年修訂第 43 條，刪去「放任」，即為現行條文。

2. 立法意旨

從立法沿革可知，本條與前條本係規定於同一條，故本條與前條規定所欲追求、實現之價值相同，均係律師同業之團結及整體形象。前條積極要求律師彼此間相互尊重，本條則消極禁止律師彼此詆譏、中傷，以保護律師的執業名譽，並且維護律師職業之整體形象，以保持公眾對律師職業之信任。蓋若律師職業在公眾眼前所呈現之形象，是彼此恣意詆譏、中傷，何能期待公眾對如此形象之律師群體寄予信賴？為了防止律師居於幕後，利用當事人達成其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之目的，本條於後段特別明文宣示亦不得教唆當

事人為之。

3. 解釋適用

對於名譽之保護，在現行刑法及民法均有充分之規範，故律師倫理規範在法律已有保護律師名譽之規範的情況下，特置本條禁止律師彼此間之詆譏、中傷，可見其所欲保護之重點應係律師的職業聲譽。蓋若容任律師彼此任意損害其他律師之職業聲譽，不但會對被害律師的業務產生嚴重影響，更會破壞律師同業之團結而有損民主法治，因此職業倫理上，自有必要要求律師間不得任意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。

條文中禁止二種不同的行為，首先是「詆譏、中傷」，由於法律體系中並無相類似的用語，因此解釋上，可參考刑法典有關侮辱與誹謗的規定，亦即，「詆譏、中傷」指的是侮辱、誹謗等侵犯名譽的行為，依刑法典條文與一般解釋，侮辱（刑法第 309 條）指的是以不涉及事實方式，公然攻擊他人的名譽與尊嚴，例如在公開場所對其他律師罵以三字經等，而誹謗（刑法第 310 條）指的是以指摘或傳述不實謠言方法損害他人名譽。惟，應值注意者，係律師同業之團結並非律師倫理規範所欲追求之唯一價值。團結之目的毋寧是為了實現律師自治，其乃健全自治的必要條件之一。在團結以外，律師同道間的相互批判與監督，也是健全自治的必要條件。因此，本條所禁止之「詆譏」、「中傷」，必須與良性的相互批判與監督有所區別。

就此而言，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評論（意見），固屬言論自由所保障之核心領域，即便是指摘、傳述具體事實，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，亦應審究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（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）為真實。申言之，行為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發表言論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，並就其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得此確信，即可解免其責。

此外值得注意的是，律師之間妨害名譽的行為，並不必然涉及執業問題，有可能僅為私人恩怨，例如甲律師與乙律師的妻子發生

婚外情，而乙律師公然以三字經辱罵甲律師，類此事件，雖然也屬於「詆譏、中傷」，但從目的解釋觀點來看，應該排除於律師倫理規範的規制範圍之外，換言之，本條規定的「詆譏、中傷」行為應該從律師執業的觀點理解，必須散布的損害名譽內容涉及其他律師的執業行為或執業倫理，若屬個人私領域的問題，則純屬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民事侵權行為之範疇，不應動用律師倫理予以約制。

本條前段規定的是律師以其本人行為，詆譏或中傷其他律師，而後段規定的是以教唆當事人的方式為之，由於條文已經限定「教唆當事人」等字眼，因此解釋上必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1) 真正實施詆譏或中傷行為者，必須是當事人，在此應該限定為教唆律師與被害律師相關聯案件的當事人，如果律師教唆甲案當事人，對乙案的律師進行詆譏或中傷，解釋上應考慮排除於本條適用範圍之外。
- (2) 當事人必須原無侵害意思，乃因律師教唆行為而惹起此一犯意，從而實施詆譏或中傷行為，若律師明知當事人有意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，進而以言語或行為強化其決意，甚而予以助力，則無異以當事人為其詆譏、中傷其他律師之工具，仍應認為違反本條前段之規定。
- (3) 律師與當事人都必須有明確的犯意，倘若律師本人並無令當事人詆譏或中傷意思，只因不經意的言語，使得當事人發表損害其他律師聲望的言論，仍不符合本條規定。

（ 相關懲戒案例 ）

無。

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

1. 刑法第 309 條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（第 1 項）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

以下罰金（第 2 項）。」

2. 刑法第 310 條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（第 1 項）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（第 2 項）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3 項）。」

（參考立法例）

1.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1 條（弁護士に対する不利益行為）：
「弁護士は、他の弁護士等が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不当に介入してはならない。」

（參考文獻）

1. 王惠光（2007），《法律倫理學講義》，台北：自版。